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金字第150號

原告 王子賓

王瑞智

朱徐玉建

朱榮坤

李秀麗

邱月梅

徐福仟

張杏君

許惠遠

許馥美

陳瑩華

曾于海

曾于智

曾純柔

曾雲珍

黃馨嬋

葉步鈐

葉瑞蓮

詹德榮

賴傳華

鍾明文

鍾碧珍

簡欽崇

01	兼上23人	
02	訴訟代理人	陳尹絨
03	原	告
04		王順生
05		甘金庫
06		江銀妹
07		何園菊
08		余黃庭香
09		吳柳梅
10		李芸慶
11		李蘭芬
12		阮虹貞
13		林志仁
14		林志宏
15		林秀柔
16		林俊毅
17		林美麗
18		林峻浩
19		林錦湘
20		林嫻綾
21	0000000000000000	邱市妹
22		范剛華
23		徐惠君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徐華鎂
26		張秀華
27		張博翔
28		張景翔
29		張曾碧燃
30		許琪芳
31		陳七妹

01	陳安如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陳信伸
04	彭子瑄
05	彭以妮
06	彭秋珠
07	彭哲葳
08	曾敏聰
09	曾廖正妹
10	曾靜怡
11	溫秀鳳
12	溫清棋
13	黃永碧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黃秀琴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黃惠梅
19	詹家蓉
20	詹盛松
21	詹鈞富
22	廖徐瑞蘭
23	廖偉如
24	廖偉婷
25	廖偉鈴
26	劉佑勇
27	劉家樑
28	黎文靜
29	賴文盛
30	賴沛佑
31	賴潤生

01	謝文芳
02	謝玉珍
03	謝字昱
04	謝怡貞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謝明哲
07	謝美芳
08	謝美珠
09	謝倩怡
10	謝貴珍
11	謝祺龍
12	謝劉金連
13	謝勳鈞
14	鍾細霞
15	鍾錫容
16	闕彩華
17	蘇惠娟
18	謝銘彰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林千鈴
22	兼上72人
23	訴訟代理人 溫秀滿
24	原 告 張凱智
25	溫双田
26	兼上2人
27	訴訟代理人 甘佩珊
28	原 告 吳秉權
29	吳嘉和
30	吳德安
31	李春英

01		孫仁芳
02		孫吳秀珍
03		涂建輝
04		涂瑩玲
05		陳平武
06		陳平勇
07		陳平祥
08		陳如音
09		陳欣盈
10		陳奕燁
11		陳惠裕
12		黃雲玲
13		黃雲彩
14		趙秀珍
15		劉德盛
16	0000000000000000	
17		蕭紫玲
18		賴玉湄
19		謝書鳳
20		謝紓怡
21		謝順明
22		向璐琳
23	兼上25人	
24	訴訟代理人	何容萱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原	告 徐鳳櫻
27		湯文玉
28		湯文傑
29		湯文豪
30		湯國來
31		楊菊蘭

01 詹明興
02 賴明盛
03 顏明玉
04 顏明麗
05 顏瑞峰

06 兼上11人

07 訴訟代理人 胡冠鳴
08 原 告 王裕標
09 朱民松
10 朱明賢
11 朱郁如
12 吳天來
13 吳素蘭
14 邱姿婷
15 陳秀榛
16 陳綉琴
17 賴富國
18 羅丁旺
19 羅雪梅
20 羅裕鴻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羅鍛華

23 被 告 精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徐品澤
26 謝敏鏐
27 施美任

2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9 主 文

30 本件應由徐品澤、謝敏鏐、施美任為被告精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
31 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行清算，為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第24條所明定。而有限公司之清算，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外，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者外，以董事為清算人，分別為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第322條第1項所明定。又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公司法第113條及第33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甚明。

二、查，本件原告係於民國110年1月27日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被告精饌股份有限公司係臺中市政府於110年9月8日以府授經登字第1100796377號函廢止其公司登記，當時董事為徐品澤、謝敏鏞、施美任，有其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附卷可稽（見本院卷卷一第249頁至第256頁）。依前揭規定，被告精饌股份有限公司廢止登記後，應行清算，復查無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之情形，應以董事為法定清算人，又未見數清算人間推定代表公司者之情形，故應由全體董事徐品澤、謝敏鏞、施美任共同為公司法定代理人。惟兩造遲未聲明承受訴訟，爰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譚鈺陵